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號

原告 劉翠麗
訴訟代理人 藍健銘律師
被告 劉信忠
被告 劉翠珍
被告共同
訴訟代理人 簡燦賢律師
簡雯琚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投資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查本件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,251,65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3,474元，扣除前繳費用2,000元，尚應補繳11,474元。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胡旭玫